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2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方暉先生、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實際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管理人(定義見重整協議)、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就本集團參與債務人公司之破產重整程序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29,190,681 (100%)	0 (0%)
(b) 批准本集團根據重整協議應付之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及／或完成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sup>#</sup>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全部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96,134,067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持有合共729,190,681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45.68%。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